

于田县“5·26”生产经营 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于田县“5·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于田县“5·26”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6日01时58分许，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艾**驾驶出租车（新RT**）沿于田县加依乡阿亚克萨亚提拉村四小队吾斯塘贝西路段由南向北行驶时，与醉酒行人买**发生碾压，造成买**重伤，经于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023年5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于田县人民政府批准，于田县成立“5·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复盘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核对了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亚***，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营业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315国道克里亚大桥西边；公司经营范围：县内出租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消防配件、汽车销售、房屋出租、门

前服务、洗车、停车服务、汽车维修服务、车辆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和字 653***号；经营范围：客运出租运输，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286 人，其中：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8 名、财务 1 名、驾驶员 275 名，登记汽车 275 辆。

二、事故车辆概况

新 RT**，小型轿车，所有人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人艾**，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车辆识别代码：LSV***，品牌类型大众汽车牌 SVW71612RS，初次登记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为 PDZ***，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为 PDA***，保险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艾**，男，36 岁，家庭住址：于田县加依乡***号，驾驶证及公民身份证号 653***，2022 年 7 月 9 日入职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编号 653***，驾驶证领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准驾车型为 B2，出租车驾驶员资格证书号 650***。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3 年 5 月 26 日 01 时 58 分许，艾**驾驶出租车（新 RT**）沿于田县加依乡阿亚克萨亚提拉村四小队吾斯塘贝西路段由南向北超速（新中信司鉴中心【2023】交鉴字第 1675 号新 RT**号车道路交通事故瞬间车辆速度 73km/h）行驶至事故发生地段处时将醉酒（新中信司鉴中心【2023】毒鉴字第 4421 号买**血液中检出乙酸成分，乙酸含量为

296mg/100mL) 后在道路上躺着的(新中信司鉴中心 [2023] 交鉴字第 1675 号行人买**肇事时处于倒卧状态) 买**碾压, 驾驶员艾**发现后, 下车观察现场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然后拨打加依乡阿亚克萨亚提拉村村警电话求助, 同时拦截正经过此处的阿亚克萨亚提拉村巡逻车协同将受害者买**送至于田县人民医院, 行驶至阿亚克萨亚提拉村卡点向国道方向的第三个十字路口时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正好赶到, 于是转运至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紧急送至于田县人民医院。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于田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阿亚克萨亚提拉村巡逻车以及各支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买**被紧急送至于田县人民医院, 经于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 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商谈赔偿事宜, 达成协调赔偿处理意向, 死者于 5 月 27 日安葬在兰干萨依公墓。因死者家属对于责任划分持不同意见, 由和田地区交警大队对责任进行再次鉴定, 待鉴定意见出具后再协商赔偿事宜, 目前死者买**善后赔偿工作仍在处理。事故发生及其事故调查期间, 未发生影响社会不稳定的现象, 其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买**, 身份证号: 653***, 男, 维吾尔族, 现年 39 岁, 家庭地址: 新疆于田县加依乡***

号，农民。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约 52 万元（含赔偿金、丧葬费用、车辆停运直接损失等）。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新 RT**）驾驶员艾**安全意识淡薄，夜间盲目提速，违法超速驾驶，加之夜间可视条件较差，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超速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 监督员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混乱；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活动无章可依；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敷衍了事，内容为驾驶员安全职责，与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标题不符合，操作规程只落在档案资料层面，不能指导驾驶员进行正确安全操作，导致驾驶员对操作规程不熟悉不掌握；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制定 202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以会议代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未对企业从业人员开展日常性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严重缺位，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值班室未设监控，未如实记录 GPS 违章行为，虽已发现 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存在对农村

公路超速情况无法预警的漏洞，但未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久拖未决，导致 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对于农村道路超速行为动态监管形同虚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未将应急预案向应急管理部门或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侵害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以协议书形式签订违法免责条款，违法违规规避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于田县“5·26”道路交通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故责任单位

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未制定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 监督员岗位职责，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制度，未制定 2023 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全覆盖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安全隐患久拖未决，未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侵害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之规定，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亚**，男，维吾尔族，1981年4月21日出生，42岁，身份证号码：653***，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主要负责人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GPS监督员岗位职责；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驾驶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制度；未组织制定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驾驶员开展日常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GPS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安全隐患久拖未决；未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侵害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

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之规定，建议由于田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予以行政处罚。

2. 艾***，男，维吾尔族，38岁，身份证号码：653***，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安全生产分管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失责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相关安全生产有关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局暂停或者吊销。

3. 木***，男，维吾尔族，33岁，身份证号码：653***，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职责履行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失责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相关安全生产有关资格证书由交通运输局暂停或者吊销。

4. 艾**，男，维吾尔族，36岁，身份证号653***，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新RT**号）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夜间盲目提速，违法超速驾驶，导致事故发生。由公安交警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条文进行处理。

5. 交通运输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重点企业包保责任制流于形式，在企业安全监管中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执法工作“失之以宽、失之以软”，导致企业安全管理出现空挡，存在严重隐患。建议由交通运输局党组对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人进行研究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6. 加依乡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缺失，道路交通管理站主要负责人和路长制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行研判检查，宣传教育未全覆盖。建议加依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向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讨，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7. 加依乡阿亚克萨亚提拉村支部书记对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辖区道路交通劝导站未发挥相应职能作用，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流于形式。建议加依乡党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8. 事故受害人买**，安全意识淡薄，交通安全常识不够，

醉酒后躺在道路上遭受碾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于田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压紧压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坚决扭转执法“失之以宽、失之以软”的工作现状，严格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做好车辆检查维护，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在线率，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多种方式，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二）于田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强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认真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在册的 275 名驾驶员进行分批次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于于田县交通运输局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才能正常运行；要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车辆，坚决予以停运，从源头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加强对驾驶人员和车辆的管理，加大 GPS 车辆动态管理系统调度力度，严格控制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章停车等各

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切实防范各类交通事故。

（三）加依乡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意识，全面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面发挥“两站两员”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宣传教育，要定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判解决道路安全风险隐患，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扩大管控覆盖面，紧盯重点路段加大巡逻执勤，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依乡阿亚克萨亚提拉村要进一步压实道路交通劝导站工作职责，加大劝导力度，结合重要节点、重大节日以及夜间、早晨、傍晚等驾驶人员容易出现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时间段，合理设置道路交通劝导站，对超速、超载、酒驾、醉驾、骑电动车三轮车不戴头盔、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周一升国旗、农民夜校、村民大会、干部入户等时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切实提高农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强酗酒、醉酒人员重点管控，与其亲属共同做好宣传劝导，预防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于田县纪委监委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于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总工会

于田县“5·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27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政法委、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